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生态环境局信息化业务应用运维项目-数据资源综合利用管理运维

甲方（接受服务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服务方）: 北京华电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服务方）: _____ / _____

丁方（服务方）: _____ / _____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生态环境局信息化业务应用运维项目-数据资源综合利用管理运维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生态环境局信息化业务应用运维项目-数据资源综合利用管理运维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北京市生态环保信息化数据资源更新、共享、汇聚和开放等技术支持工作；负责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数据中心数据资源维护，包括数据资源常态化巡检、数据资源更新和备份等工作；市级大数据平台中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目录链相关内容更新维护；负责数据资源运维相关的服务记录表、运维报告等文档的设计、编写和统计提交等工作；协助完成其他相关数据梳理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附件3。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 3.2.4 为甲方提供，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 叁拾柒万元（小写 ¥370,000.00 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 _____ / _____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方、/方分别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 %、/ %、/ % 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

/ 方 提交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小写 ¥元 _____ / _____）；

/ 方 提交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小写 ¥ _____ / _____ 元）；

/ 方 提交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小写 ¥ _____ / _____ 元）。

乙方、/方、/方 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 /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至 _____ / 年 _____ / 月 _____ / 日)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银行履约保函。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方 支付合同总额的 80%，即人民币 贰拾玖万陆仟元（小写 ¥296,000.00 元）。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北京华电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北京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01090519500120109780023

银行行号：313100000431

联系人和电话：张彦君，15810570612

本合同生效后 _____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 方 支付合同总额的 _____ / _____ %，即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小写 ¥ _____ / _____ 元）。/ 方 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 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和电话：/

本合同生效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 即人民币 / 元 (小写 ¥ / 元)。 /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甲方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银行行号: /

联系人和电话: /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即人民币柒万肆仟元 (小写 ¥ 74,000.00 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 即人民币 / 元 (小写 ¥ / 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 即人民币 / 元 (小写 ¥ / 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 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 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 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 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 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 乙方完成 数据资源运维 工作, 提交 数据资源运维记录表, 版本 1 份。

5.2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 乙方完成 数据资源运维 工作, 提交 数据运维巡检报告, 版本 1 份。

5.3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 乙方完成 数据资源运维 工作, 提交 数据汇聚台账一套, 版本 1 份。

5.4 / 年 / 月 / 日前, / 方完成工作, 提交 / , / 版本 / 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 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

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丁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起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5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5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有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方执/份，/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4.4.28

乙方：北京华电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2024.4.28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附件 1: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 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各项工作。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 甲方予以保密, 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4) 甲方负责提出业务需求与关键指标要求, 在服务过程中协调和配合乙方的工作;

(5) 甲方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对乙方提出的服务方案进行确认或修改变更;

(6)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和解决乙方在运行和维护工作过程中遇到的、涉及甲方单位内部关系的问题;

(7)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项目实施进度及质量, 并对服务满意度进行评价;

(8) 在项目实施完毕后,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 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

(2) 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当中, 乙方组建稳定的、专业的、独立的项目团队, 专门负责本项目顺利进行, 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3) 甲方提出的服务申请, 乙方有责任提供技术咨询并配合甲方的工作;

(4) 乙方需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 制定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

(5) 乙方应定期与甲方进行沟通, 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开展情况, 工作阶段总结等。

(6) 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对甲方提出的一般性问题进行技术咨询、指导。

(7)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按时保质完成工作目标;

(8) 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在甲方的服务需求发生变化的情况下, 经乙方确认后, 乙方应配合和协助甲方完成服务变更(如增加服务内容等)工作;

(9)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予以保密，乙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工作秘密。

(10) 在项目实施完毕后，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及时对项目进行总结，提交验收材料，配合甲方开展验收工作。

3、付款要求

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和银行履约保函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后根据合同需求，提交年度数据资源运维绩效考核打分表，并经过甲方审核启用数据资源运维绩效考核打分表。12 个月运维服务期完成之后甲方根据运维技术人员服务情况，对其服务工作进行绩效考核打分。

2 履约验收程序：根据甲方合同需求，结合乙方 12 个月的服务情况进行打分的形式，完成履约验收。

3 履约验收的内容：甲方根据运维技术人员服务情况进行绩效考核打分。技术人员在项目验收时需交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数据运维服务记录表、数据运维巡检报告、数据汇聚台账梳理表各一份。

4 验收标准：

(1) 服务期内运维人员不得无故缺勤，事假病假需提前向管理科室请假说明原因。

(2) 服务期内运维人员需及时完成各项运维工作和数据梳理的相关配合工作。

(3) 服务期内运维人员及时检查和提交数据运维服务记录表、数据汇聚台账和数据巡检运维报告等资料。

附件 3：服务内容及要求

1、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开放服务技术支撑工作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数据资源汇聚、交换和共享工作，包括在本现有的数据资源管理框架下，梳理和收集相关数据资源（包括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实现对外委办局、生态环境部、各区生态环境局和对局内用户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并负责外部数据资源（数据来源包括其他委办局、生态环境部、各区生态环境局等）的接收、清洗、梳理和保存等管理工作。负责收集、梳理和汇聚现有数据资源提供给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实现对公众数据开放。

2、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数据中心数据资源运维方面技术支撑工作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数据中心数据资源运维方面技术工作。定期完成数据中心数据资源管理情况的定期巡检，并形成月报和年报等统计报告。

完成数据中心与其它外部系统的技术沟通和对接，满足外部数据共享需求，采用数据中心的数据交换平台实现对外数据交换服务。获得外部数据之后通过清洗，在数据中心数据库保存。

在数据中心出现技术问题时及时与应用系统运维人员沟通，推进解决问题。

3、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目录链相关维护工作

针对市大数据平台上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目录链相关内容进行维护，包括目录链职责目录、数据目录和系统目录的维护，目录链数据汇通率的维护保障、对外共享数据申请和需求接收处理等工作。

4、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数据资源巡检及服务、巡检记录报告设计、编写和提交

按月完成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数据资源汇聚、更新检查工作，按季度完成市大数据月报季评要求中的相关指标的检查工作，按月、按年完成数据中心数据资源情况的检查工作。根据每项数据资源的巡检工作完成服务记录表的设计、记录、统计和提交，完成最终各项运维报告的编写和提交。

5、协助完成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其他相关数据梳理工作

在有应用需求时，协助完成其他相关数据梳理工作。

6、驻场服务

需选派 2 名专职人员进驻用户现场，工作时间为 5*8 小时。专职驻场人员需遵守运维驻场纪律，请销假制度需遵守管理科室要求，不可无故迟到早退、缺

勤。

7、绩效考核

提供的数据运维服务质量需满足甲方的考核，提供的数据资源运维人员需按时完成所有的运维任务，时刻掌握数据资源实时变更状态，针对各项工作任务进行严格记录，遵守驻场运维纪律和管理科室的要求，努力提升数据资源运维和服务的质量。

8、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数据中心数据档案编制和完善工作

针对目前数据中心保存的数据资源情况，完成数据来源系统、数据主要用途、数据属性和数据提供共享的系统和部门等涉及数据共享全生命周期档案情况的梳理，形成数据中心的数据档案，或根据本年度需求进一步完善数据档案。

9、数据资源管理或数据分析相关资质证书培训

提供数据资源管理、数据分析或数据安全相关资质证书的培训活动。